

证券代码：874291 证券简称：孚迪斯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忠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205,3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胡曼、王萌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可持续经营及扭亏为盈、开源节流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131,456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丽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任命李丽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欧阳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任命欧阳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浩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任命李浩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84,8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杨忠存、杨闯、陈静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监事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待遇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4

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68,2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杨忠存、杨闯、陈静、李荣升、张海笑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205,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 2024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

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14,0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葫芦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昊、李雷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李丽滢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| 2024 年 5 月 20 日 |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欧阳霞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| 2024 年 5 月 20 日 |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李浩然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| 2024 年 5 月 20 日 |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